附件3

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中国水产学会**

**2020年4月**

**目 录**

1.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2.关于科普作品成果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3.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公示内容

4.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以下称《范蠡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推荐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技术发明、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推荐的成果完成人提供，但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说明，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推荐书不予提交评审。

**《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成果编号：**由范蠡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一、成果基本情况**

**1．成果名称：**限30字。应围绕申报成果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成果密级：**通用成果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成果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书，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成果提交评审。

**3．学科分类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_13745-2009)》（见附录），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

**4．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国家科技项目、地方科技项目、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来自国外科技项目、其他科技项目）

**5. 具体计划、项目、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限10项。自筹经费开展研发的，说明资金来源情况。

**6．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内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成果或正在向国家申报科技奖励的成果中使用，也未在本年度其他推荐成果中使用。

**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8．起止时间：**研究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究的日期；成果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推荐单位意见/常务理事联名意见**

推荐单位（组织）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评审标准，写明推荐理由。限600字。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联名推荐的常务理事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评审标准，写明推荐理由。限600字。每位常务理事都需给出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并在常务理事签名处签名。

**三、成果简介**

限1600字。应包含成果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创新点**

**1. 主要创新点**

限5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主要局限性**

限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成果在现阶段还存在的主要局限性及今后的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学技术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提供相关评价意见。填写的评价意见要客观、真实、准确，主要包括：①曾获科技奖励情况；②第三方机构评价；③查新报告；④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⑤其他评价。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1．推广应用情况**

限1页。应就本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限15个。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至少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经济效益**

仅填写成果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成果应填写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成果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含税），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数据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成果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成果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材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如果成果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成果的经济效益贡献，成果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生态效益**

限600字。应说明本成果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如无生态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4．社会效益**

限600字。应说明本成果在保证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如无社会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项)**

应填写与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相关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新品种权等。涉密成果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成果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论文专著目录**（限10篇）

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中国水产学会主办期刊（《水产学报》《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中文名《渔业学报》）《海洋渔业》《科学养鱼》）或参与主办的期刊（《中国水产科学》《中国渔业经济》《渔业科学进展》）上。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推广奖一等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0名；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推广奖二等奖和科普作品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所有与本成果相关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填写。

对本成果创造性贡献：限2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曾获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成果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十、主要完成单位**

范蠡科技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各完成单位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200字。

**十一、附件**

1.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关部门颁发的新品种、兽药的批准文件、许可证明或证书等。

2.第三方评价证明：指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的评价结果证明等。

3.应用证明：指本成果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用证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要求提供原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成果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

5.完成人合作关系汇总表：根据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十二、成果摘要表**

简明、准确地阐述成果研究背景、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和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科普作品成果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情况、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与发行情况等（限1600字）。

关于科普作品成果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科普作品成果的推荐、评审工作，对有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科普作品成果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简称“科普作品”)。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三、科普作品成果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科普作品成果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条件，推荐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科普作品奖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九、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评审。

十、科普作品成果在推荐时，还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科普作品应当是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版发行的作品。

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公示内容

**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成果名称、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其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注：“主要完成人情况”摘自“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

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成果，除公示成果有关内容外，还应公示推荐常务理事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学科专业及推荐意见。

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材料质量，便于推荐单位（组织、人员）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公布如下。

1.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科学技术奖励。

2.科技进步类或科技推广类成果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两年（即2017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13年1月1日以前。

4.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成果，未提供整体成果验收报告复印件。

5.应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未签名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7.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或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签名盖章。

8.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9.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10.完成人“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的贡献证明材料。

11.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2.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3.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国家标准GBT\_13745-2009)》（水产学部分）

|  |  |  |
| --- | --- | --- |
| 代码 | 学 科 名 称 | 说 明 |
| **240** | **水产学** |  |
| 24010 | 水产学基础学科 | 水产化学；水产地理学；水产生物学；水产遗传育种学；水产动物医学；水域生态学；水产学基础学科其他学科 |
| 24015 | 水产增殖学 |  |
| 24020 | 水产养殖学 |  |
| 24025 | 水产饲料学 |  |
| 24030 | 水产保护学 |  |
| 24035 | 捕捞学 |  |
| 24040 |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 |  |
| 24045 | 水产工程学 |  |
| 24050 | 水产资源学 |  |
| 24055 | 水产经济学 |  |
| 24099 | 水产学其他学科 |  |